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518號

聲請人 黃金生

代理人 劉興理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劉芸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下同)112年3月9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6年3月6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墊款、票據、保證。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九）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

01 抵押物之費用。3. 因侵權、不當得利或債務不履行而  
02 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  
03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5. 抵押權人墊付  
04 抵押物之保險費。

05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劉芸珈，債務額比例：全  
06 部。

07 嗣債務人劉芸珈於112年3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5,000,000元，  
08 約定有利息，清償日期為112年9月7日，並簽立有本票保  
09 證。詎債務人屆期未為清償，計尚欠本金5,000,000元及利  
10 息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兼  
13 作借據)、本票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  
14 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  
15 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  
16 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  
17 聲請，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9 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3 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6 附表：

27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中	新社區	新中		132	540.90	8分之1
	臺中	新社區	新中		391	1060.51	2分之1